

股票代碼：5450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9 號 6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二)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董監事持股情形	46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7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一）
- 陸、選舉事項
- 柒、討論事項（二）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9 號 6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討論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暨修改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一、獨立董事補選案。

柒、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金額 (106/12/31)	上期期末金額 (105/12/31)		股數	比率(%)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5,113	8,000,000	100.00
寶聯通國際（香港）公司	20,830 仟港幣	23,560 仟港幣	(2,063)	20,830,000	100.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94,500	6,574	6,000,000	100.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8,076 仟港幣	7,956 仟港幣	(2,144)	—	100.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6,465	6,465	23,240	—	100.00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90,124	90,124	(1,943)	—	100.0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9,670	29,670	(2,023)	—	100.00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5,355 元，本期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563,10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728,459 元，茲擬具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858,6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4,45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1,563,104)
106 年度稅後淨損	(165,3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728,459)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2. 本公司 106 年度擬不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3. 本公司 106 年度擬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
- C.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上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消除之。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已洽之應募人資料如下，應募人實際得認購股數將再行訂定：

應募人姓名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本公司未來營運正面發展，本次私募擬藉關係企業之參與，共同努力創造公司未來的獲利。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32.19%之大股東。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登波	22.77	本公司董事長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19.9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15.5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洪春池	8.13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蕭榮居	6.24	無
	成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	無
	蕭崇湖	3.7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奇竄投資有限公司	3.5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榮良	3.12	無
	辜嘉生	3.1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外部應募人，除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之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以私募方式籌集資金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性，擬透過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競爭力與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政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五) 辦理私募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財務結構應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六)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八)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暨修改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要，擬新增營業項目，並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 為配合本次向特定人私募發行新股八億元，擬增加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整，並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

(三)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需增列修訂日期，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五) 敬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曾忠南先生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辭任，爰依法於本次股東會辦理獨立董事補選事宜，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9 日，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獨立董事 1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蘇清水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R1209*****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主要經歷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臺南地方法院 法官 得渡法律事務所 律師
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持有本公司股數	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6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在歐洲、美國、日本等國投資帶動下，民間就業與消費順勢成長，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高於 105 年，也帶動我國出口與經濟，外銷訂單亦連續 16 個月正成長，反映出未來經濟仍將持續成長。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仍面臨各國貿易政策朝令暮改及政經情勢緊張等風險。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 收入及費用：

(1)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246 仟元較 105 年度 51,415 仟元減少 8,169 仟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97,750 仟元較 105 年度 752,161 仟元減少 54,411 仟元。

(2) 106 年度營業成本為 30,23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69.9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483,47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9.29%。

(3) 106 年度營業費用為 41,99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97.10%。

106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192,07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53%。

2. 純(損)益：

(1) 106 年度列計稅後淨損為 1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 元。

(2) 106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損為 165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 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2
純益率	(0.02)
每股盈餘	0.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為新台幣 40,194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5.76%。

在綠能事業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各大專院校技術合作，結合產、官、學之資源，推動「小型水力發電機」、「漁塭風力曝氧機」、「小型風力發電機」以及「基地台電力系統整合開發」等產品研發專案，找尋更多突破機會。

在智能系統方面，我們與知名國際運動鞋製造商合作，研發應用於運動鞋中底的 3D 列印機及耗材，開發出工業等級的 3D 列印機及多頭、多色噴頭，可同時進行的切層軟體規格，並專注於高精度、高列印速度及多樣性材料的列印技術。我們也持續提升智

能安防產品的多元性及便捷性，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客製化服務。隨著物聯網(IOT)及雲端大數據廣泛應用的科技趨勢，我們將推出結合新媒體及線上線下引流行銷手法的「智能販售機」，作為建立數位化行銷平台的最佳選擇。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為拓展產品線與增加客源，我們投入開發中高功率之產品，並因應全球物聯網產業趨勢，規劃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並開始投入開發，我們不但積極開發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之產品，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提升產能效率，除提升產品之毛利率外，亦縮短產品交期；因應 106 年度電子零組件缺貨及漲價狀況，也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新供應商以控制材料成本，對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皆有顯著的績效；107 年度開拓之產業仍將以商用設備為主，消費性電子商品為輔進行產品研發，也開始投入醫療設備用電源供應器之開發，並持續以符合新一代能源法規為目標開發各項節能產品。

在紡織化學部分，我們持續維持產學合作關係作為研發之基礎後盾，除研發推廣現有之產品外，為因應全球綠色環保潮流，本公司全力投入環保型特用化學品市場，積極開發環保的抗菌劑與水性 PU 樹脂。抗菌劑將以紡織品、塑膠射出及橡膠發泡為主要推廣市場；水性 PU 樹脂則以皮革、紡織品及鞋材為主要推廣市場。在 107 年度特用化學領域擬開發之產品包括符合 RICH 的規範之 DMAC Free 型產品、水性接著劑(EVA)貼合產品以及紡織工業用布塗層產品。

二、107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強化「整合性行銷」策略，整合外部夥伴之產品與技術，持續開發國內通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經銷商，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績效。

固態照明商品與文創系列商品的銷售策略將以開發量販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太陽能光電系統方面將以建置國內自有投資案場為主，並以海外地區之系統開發設計與施工服務為輔；在健康醫療用品方面部分，透過策略夥伴合作，初期以產品代理為主，再以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為兩大主要經營通路，並逐步開發海外銷售機會。

而工業化 4.0 所帶來「智能化的工廠」與「智能化的供應鏈」，造成傳統的生產線大幅的變革，本公司依照產品定位及市場需求分為「智能生產」、「智能安防」、「智能通路」三大面向，並逐步增加產品的多元性及來自同業及異業的合作夥伴，加強掌握核心技術，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市場認同度。

在電源供應器方面，因應人口老年化趨勢，各類醫療設備及復健設備的需求逐漸增加，因此逐步增加醫療設備用之電源供應器開發。同時，我們看準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開發創新技術，以爭取商機。我們也預估 107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供貨狀況仍不穩定，且價格仍有可能持續上揚，因此，積極做好物料控管與準備，將有助於業務搶單以提升業績。

在紡織化學方面，107 年度將延續 106 年度之定位，以“提供解決方案角色”(Solution Provider)積極協助客戶與創造被需要的價值。以居家／寢具產品品牌與零售商之利基市場為主軸，積極推廣環保型 PCM 科技溫控材料(品牌 Thermal+)。持續推廣自創材料品牌 Odorban，具防黴抗菌與除臭之複合功能，取代毛利逐年降低的單一抗菌功能產品，以提升整體毛利率。結盟歐美功能性化學品品牌(美國 Dow、比利時 DeVan 及

法國 Breyner)，持續深耕各大成衣、鞋品牌市場。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核心技術，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提升價值，並將技術服務、交期及品質做為競爭優勢，避免與同業以低價競爭，削減產品獲利。
2.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及協力廠之合作，強化訂單流程和庫存管理之功能，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並有效縮短交期，建立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技術能力，減少營運風險，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
3. 持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各項產品之市場與通路。
4. 建立快速開發及製樣能力，有效管控以降低庫存，提升競爭優勢，並確保產品皆須符合綠色節能減碳、環保無毒與政府法規之規範。
5. 結合各類產業工會體系之資源，建立多元銷售平台及管道。
6. 建立客戶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以數據導向式的決策來擬訂銷售策略，作為市場行銷之參考方針。

(三) 未來展望

展望 107 年度，經濟成長動能續增，全球貿易顯著增加，預期全球物價上漲態勢將加速。但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美國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以及美中兩國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也將牽動國際秩序。在此環境中，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結盟，提升企業競爭力；結合智能科技及研發人才，創造產品差異化；透過大數據分析，擬定市場行銷策略；並積極擴展海外市場，佈局東南亞、中南美洲等新興地區國家，以期在新的一年創造更好的成績。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趨勢中，寶聯通全體經營團隊及同仁將恪守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正確的策略目標、核心技術、管理文化以及共同的價值，創造股東、客戶、員工更好的企業共享價值，秉持著「追求成長為責任；創新發展為動力」之積極精神，並落實「對生命之尊重、對環境之愛護」之企業核心價值，願景矢志成為偉大(GREAT)的企業，體現對國家與社會之企業責任，向永續經營之目標持續邁進。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春 池



監察人：許 正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帳面價值為 128,946 仟元，主係因併購紡織化學產品部門及電子產品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時需綜合考量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評估，其關鍵假設及數值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之帳面價值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期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列金額為 92,91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16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確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存貨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294	24	\$ 187,782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2,717	3	30,29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2,545	1	9,5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88	-	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3,781	12	110,78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20	-	1,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1	-	8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2,917	10	96,44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20,893	2	13,5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586	52	450,767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02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81,723	31	297,548	3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8,946	14	128,946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60	-	3,7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138	1	10,6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08	2	2,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4,198	48	443,810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784	100	\$ 894,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48,824	5	\$ 39,560	4
2150	應付票據	7,805	1	18,43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1	-	11	-
2170	應付帳款	101,030	11	77,02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125	3	35,06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6,479	6	62,3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147	1	6,76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108	1	34,4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45	1	3,7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274	29	277,38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47,332	16	112,10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02	1	7,1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958	1	5,8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092	18	125,066	14
2XXX	負債總計	434,366	47	402,452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本	503,923	54	503,923	56
3350	待彌補虧損	(11,729)	(1)	(10,86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	-	(938)	-
3XXX	權益總計	490,418	53	492,125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4,784	100	\$ 894,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697,750	100	\$ 752,161	100
5110	483,473	69	539,907	71
5900	214,277	31	212,254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60,544	9	57,593	8
6200	91,339	13	98,979	13
6300	40,194	6	45,235	6
6000	192,077	28	201,807	27
6900	22,200	3	10,4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581	-	1,164	-
7190	11,319	2	16,319	2
7230	(11,886)	(2)	1,239	-
7510	(4,203)	-	(3,503)	-
7590	(247)	-	(429)	-
7610	991	-	206	-
7000	(2,445)	-	14,996	2
7900	19,755	3	25,443	4
7950	(19,920)	(3)	(20,388)	(3)
8200	(165)	-	5,05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48)	-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4</u>	-	<u>(7)</u>	-
		<u>(704)</u>	-	<u>3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0)	-	(5,4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72</u>	-	<u>923</u>	-
		<u>(838)</u>	-	<u>(4,510)</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42)</u>	-	<u>(4,4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7)</u>	-	<u>\$ 580</u>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u>		<u>\$ 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A1	50,392	\$ 503,923	\$ 27,447	(\$ 43,397)	\$ 3,572	\$ 491,545
CI1	-	-	(27,447)	27,447	-	-
D1	-	-	-	5,055	-	5,055
D3	-	-	-	35	(4,510)	(4,475)
D5	-	-	-	5,090	(4,510)	580
Z1	50,392	503,923	-	(10,860)	(938)	492,125
D1	-	-	-	(165)	-	(165)
D3	-	-	-	(704)	(838)	(1,542)
D5	-	-	-	(869)	(838)	(1,707)
Z1	\$ 50,392	\$ 503,923	\$ -	(\$ 11,729)	(\$ 1,776)	\$ 490,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樞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55	\$ 25,4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30	18,684
A20200	攤銷費用	2,065	2,25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472	(346)
A20900	利息費用	4,203	3,503
A21200	利息收入	(1,581)	(1,1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1)	(206)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160)	3,8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利益)	1,693	(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9)	681
A31150	應收帳款	(7,543)	73,333
A31200	存 貨	4,741	(4,0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28)	16,994
A32130	應付票據	(10,625)	10,587
A32150	應付帳款	19,615	(82,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52)	1,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26	(7,4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	(1,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45	60,0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0	1,2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8)	(3,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90)	(16,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37</u>	<u>40,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52)	(30,29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7,108	39,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3)	(\$ 35,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0	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7)	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0)	(1,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06)	(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10)	(27,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162	215,9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898)	(219,4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624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775)	(53,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13	35,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	(4,9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12	44,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82	143,7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294	\$ 187,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435,602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68%，其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主要為商譽，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商譽之帳面價值為 128,946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期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5,176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38 仟元）。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確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存貨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60	1	\$ 7,70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625	-	3,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2	-	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15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824	1	2,5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9	-	7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342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	-	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176	1	8,1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030	1	2,6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326</u>	<u>6</u>	<u>25,094</u>	<u>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0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54,732	71	448,58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25,713	20	131,742	2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86	-	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541	1	9,2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45	2	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4,940</u>	<u>94</u>	<u>590,482</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5,266</u>	<u>100</u>	<u>\$ 615,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2,824	4	\$ 1,742	-
2150	應付票據	-	-	4,708	1
2170	應付帳款	1,127	-	2,7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735	1	9,3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三)	236	-	236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036	1	5,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020	-	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994</u>	<u>6</u>	<u>24,90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13,840	18	98,54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54</u>	<u>18</u>	<u>98,54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4,848</u>	<u>24</u>	<u>123,451</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本	503,923	78	503,923	8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729)	(2)	(10,860)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	-	(938)	-
3XXX	權益總計	<u>490,418</u>	<u>76</u>	<u>492,125</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5,266</u>	<u>100</u>	<u>\$ 615,5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翔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三）	\$ 44,508	103	\$ 54,324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2)	(3)	(2,909)	(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246	100	51,4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0,232)	(70)	(46,126)	(90)
5900	營業毛利	13,014	30	5,289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39	44	17,907	35
6200	管理費用	15,883	37	21,582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8	16	4,78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90	97	44,274	86
6900	營業淨損	(28,976)	(67)	(38,985)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9,624	69	45,294	8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	-	1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五）	4,238	10	1,094	2
7510	利息費用	(2,976)	(7)	(2,333)	(4)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22)	(1)	(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95	71	44,157	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9	4	\$ 5,1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784</u>	<u>4</u>	<u>11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65)</u>	<u>-</u>	<u>5,055</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704)</u>	<u>(2)</u>	<u>35</u>	<u>-</u>
		<u>(704)</u>	<u>(2)</u>	<u>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40)</u>	<u>(1)</u>	<u>(2,637)</u>	<u>(5)</u>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0)</u>	<u>(1)</u>	<u>(2,321)</u>	<u>(5)</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2</u>	<u>-</u>	<u>448</u>	<u>1</u>
		<u>(838)</u>	<u>(2)</u>	<u>(4,510)</u>	<u>(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2)</u>	<u>(4)</u>	<u>(4,475)</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7)</u>	<u>(4)</u>	<u>\$ 58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u>		<u>\$ 0.10</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數	股	本	積	損	換	額	額
	(仟股,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四、十七及十九)	益	總
	50,392	\$ 503,923	\$ 27,447	(\$ 43,397)	\$ 3,572		\$ 491,545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47)	27,447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055	-	-	5,055	-
D1	105 年度淨利	-	-	35	(4,510)	(4,475)	(4,475)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090	(4,510)	580	580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0,392	503,923	(10,860)	938	492,125	492,125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65)	-	(165)	(165)	-
D1	106 年度淨損	-	-	(704)	(838)	(1,542)	(1,542)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69)	(838)	(1,707)	(1,707)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0,392	503,923	(\$ 11,729)	(\$ 1,776)	\$ 490,418	\$ 490,418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附註十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9	\$ 5,1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3	4,814
A20200	攤銷費用	359	60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2)	(318)
A20900	利息費用	2,976	2,333
A21200	利息收入	(31)	(1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624)	(45,294)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7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益)	9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	74
A31150	應收帳款	(4,526)	1,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	575
A31200	存 貨	2,947	3,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7)	5,343
A32130	應付票據	(4,708)	4,708
A32150	應付帳款	(1,592)	1,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4)	3,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4	(6,7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90)	(19,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8)	(2,39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79)	(22,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48)	(3,188)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188	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	(29,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1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0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1,251</u>	<u>1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5)</u>	<u>(18,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82	1,7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24	71,000
C09900	償還長期借款	(5,748)	(50,20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58</u>	<u>22,5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	(18,1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6</u>	<u>25,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60</u>	<u>\$ 7,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略)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略) <u>39.F102040飲料批發業。</u> <u>40.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u> <u>41.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u> <u>42.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u> <u>43.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44.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45.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u>46.F206010五金零售業。</u> <u>47.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u> <u>48.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u> <u>49.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u> <u>50.F301010百貨公司業。</u> <u>51.F301020超級市場業。</u> <u>52.F399010便利商店業。</u> <u>53.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u> <u>54.F501030飲料店業。</u> <u>55.I101090食品顧問業。</u> <u>56.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u> <u>57.F501060餐館業。</u> <u>58.F501990其他餐飲業。</u> <u>59.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6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u> <u>61.CC01120資料儲體製造與複製業。</u> <u>62.F113010機械批發業。</u> <u>63.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u> <u>64.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u> <u>65.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66.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u> <u>67.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u> <u>68.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u> <u>69.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u> <u>70.JE01010租賃業。</u> 7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陸仟陸佰肆拾伍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佰陸拾肆萬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u> 元整，分為 <u>貳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配合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u>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拾壹、附錄

附錄一

修訂前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17.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1.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3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3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陸仟陸佰肆拾伍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佰陸拾肆萬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其股利發放政策之比率為股票股利（含盈轉及資本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七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廿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日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討論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監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用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入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031,380 股	16,759,261 股
監 察 人	403,138 股	2,938,0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16,221,501	32.19%
董 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董 事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豐彰	537,760	1.07%
董 事	蕭 宇 喬	0	0%
董 事	白 景 仁	0	0%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16,759,261	33.26%
監 察 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2,888,000	5.73%
監 察 人	許 正 興	50,000	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2,938,000	5.83%

註 1：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50,392,250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